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1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成立，須按章舉行家長校董選舉。

1.1 本校家長教師會為「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1.2 按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有一名家長校董 (Parent Manager) 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2 候選人資格

2.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該生的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生的人〕，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

2.2.1 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2.2.2 家長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3.1 一名家長校董以個人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遵守法團校董會規則，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成為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

3.2 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以個人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遵守法團校董會規則，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成為替代家長校董，惟沒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因事未能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則代替家長校董投票表決議案。

3.3 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連選可連任，惟任期不可連續超過兩屆。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以註冊為校董當天計算。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由校方委派一名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為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4.2 提名：

4.2.1 提名期限：有關選舉的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4.2.2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若提名他人須先徵得對方同意參選。

4.2.3 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4.2.4 不得是本校的現職教員；及
- 4.2.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一般為 14 天）。該選舉的制度及程序，須是公平、公正、公開而開放透明為原則。
- 4.2.6 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惟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 4.2.7 候選人須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而其資格則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審定。

4.3 候選人資料

- 4.3.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4.3.2 選舉主任經核實候選人資格後，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個工作天，向所有家長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有關選舉安排和時間表。

4.4 投票人資格

- 4.4.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4.4.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父及母均享有投票權，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享有權投票。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

5.2 投票方法

5.2.1 電子投票

5.2.1.1 家長利用手機 eClass APP 於限時進行電子投票。

5.2.2 紙本投票

5.2.2.1 選舉主任向未能於 eClass APP 進行電子投票的家長發出選票，選票以個別家長為單位。

5.2.2.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5.2.2.3 將選票對摺；及放入指定信封內，封好信封並給子女轉交班主任。空白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5.2.2.4 收回的信封將放於學校為選舉設置的上鎖投票箱內，有關投票箱鎖匙，將會由選舉主任負責管理。

5.2.3 選舉主任於最少 7 日前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6 點票程序

6.1 點票

- 6.1.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或其代表)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6.1.2 家教會執行委員代表、選舉主任或校長(或其代表)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6.2 公布結果

- 6.2.1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替代校董可代替未能出席會議之校董投票)。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及若只一名候選人，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 6.2.2 選舉結果即場公布，並由選舉主任通知所有家長。選舉主任亦應於選舉後一個月內在學校網頁及家教會壁布板公布選舉結果。
- 6.2.3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執行委員代表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3 上訴機制

- 6.3.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6.3.2 法團校董會在收到上訴後，將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校董，聯同家教會委任的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非候選人家長組成「上訴委員會」審核處理，申訴結果會於一星期內回覆有關申訴人。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 7.1 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
- 7.2 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家長註冊為本校校董。

8 填補空缺

- 8.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8.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空缺。後補者出任原有校董之「剩餘任期」。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9 注意事項

- 9.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9.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0 本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流程

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家長校董選舉提名期開始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提名截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派發候選人資料 及投票通知書
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二)	利用 eClass APP 進行電子投票
2024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三) 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星期日)〈家長日〉 下午 3 時正止	如未有於 eClass APP 投票， 則於家長日利用紙本選票投票
2024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 〈家長日〉	點票會
2024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 〈家長日〉 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星期日)	上訴期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於 (ii) 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規定	內容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YU CHUN KEUNG MEMORIAL COLLEGE NO. 2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 BALLOT PAPER

家長校董選舉選票

VOTING DEADLINE 截止投票日期: 24-2-2024 15:00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racket against the name of the candidate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one**.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在下列的候選人中，選出一人為家長校董，並用藍色或黑色的原子筆在該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括弧內加上「✓」號。每名投票人只可向一名候選人投票，否則選票作廢。

CANDIDATE NO. 候選人編號	CANDIDATES 候選人		Mark a “✓” in the bracket against the name of the candidate you vote for 請在括號內加上「✓」號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1.	XXX		()
2.	yyy		()

YU CHUN KEUNG MEMORIAL COLLEGE NO. 2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be put in the ballot box. The ballot box is placed in the Hall. Parents can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by themselves within the election hours. Blank ballot papers should also be returned to the school.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此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將作廢。
2. 將選票對折，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所有選票在投票時間內，由家長親自放入本校禮堂的投票箱內。空白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